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士檢通明 113 偵 3448 字第 11390709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44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黃筱婷、法定代理人黃信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3448 號被告許銘陞對未成年人猥褻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筱婷、黃信樺戶籍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，居所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林弘捷 決行